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镇江市市政设施管理处的(镇江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2024年度破路恢复工程材料采购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采购包二)</u>,属于<u>建材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镇江强文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_7_人,营业收入为_1072_万元,资产总额为_992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4年5月5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

日期: 2024年5月5日

(二)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所能提供的其他文件 文件(格式)

承诺函

- 1、本单位郑重承诺,我单位知晓本项目招标后的合同履行期间,如采购人发生单位改革等不可抗力因素,我单位同意服从采购人安排,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执行剩余未完成合同,并对该情况无异议。
- 2、如我单位在实际供料中不再履行材料采购合同,除采购人将没收我方履约保证金外,剩余的该项材料的分配额由采购人自行确定;如在合同执行中不能完全按照采购人要求供应的部分,我方同意由采购人进行调配,该份额不再另计增加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

2024年5月5日